

德國公務員制度之最新變革：兼論我國文 官制度的危機*

林明鏘**

〈摘要〉

德國公務員制度在近幾年內有重大的變革，其主要原因除德國基本法聯邦制之改革、歐盟化及全球化的影響外，其大量的鉅額財政赤字，也是促使德國改革其公務員制度的原因之一。德國公務員制度的改革，不僅在聯邦層次的法律有重大的變革，在各邦公務員法律，亦有甚鉅大的變化，其改革的目標，在於減少國庫之沉重負擔，強化工作績效，對抗公務員之貪腐行為，以及促進工作的彈性化，乃成為其努力追尋的目標。最令人矚目的是：各邦公務員法，因為中央聯邦權限之下放，而逐漸形成各邦的相互競爭狀況，而且各邦改革幅度亦大，尤其在公務員任用陞遷、俸給及退撫照顧上，各邦立法機關擁有立法權，所以逐漸形成各邦競逐優秀人力的結果。最後乃將重點轉回國內，本論文亦一併檢討我國公務員制度的四大危機：效能、彈性、貪腐及財政，並提出本文的具體建議，以供決策及修法之參考。

關鍵詞：公務員制度改革、歐盟化、全球化、聯邦制改革、績效、彈性、公務員權利與義務、貪腐行為、國庫負擔

* 本論文感謝二位匿名評論人之諸多指正，本論文已作全文修改，併此感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，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。E-mail: linmc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2/17/2009；接受刊登日：03/05/2010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許哲涵、張家茹。